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劉委員維琪、謝委員進南、蔡委員敦浩、程委員啟正、李委員思嫻、王委員維賢、謝委員建台、許委員立明(請假)、吳委員盟分(請假)、鄭委員再興(請假)、周委員燦德(請假)、劉委員景寬(請假)、翁委員朝棟(請假)、韓委員育霖(請假)

列席人員：陳副校長英忠、陳副校長陽益(請假)、蔡副校長兼主任秘書秀芬、黃教務長心雅(施副教務長慶麟代)、楊學務長靜利、李總務長志鵬(請假)、邱中心主任日清(請假)、李研發長賢華(林副研發長宗賢代)、創業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謝主任榮峰、林執行長宗賢、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溫處長志宏、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主任麗娜、盧主任貴美、陳院長世哲(徐士傑主任代)

記錄：紀琇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6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工作報告：

- 一、下(106-03)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委員預留行程：**洽悉。**
- 二、「受贈收入及投資績效」報告。(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洽悉。**
- 三、研發處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修正規定，本校副校長由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修正為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研發處主管下列 2 個法規配合修正部份文字為「副校長」，提

送核備。

(一)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研發處)：同意備查。

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簡報。(邁頂辦公室)：洽悉。

◎委員意見摘要：

1.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仍應鞏固研究面向，教學、研究及服務應加強整合，針對業界需求加以研究，研究後轉為教學。符合本校定位，也使學生之學習符合產業需要。(劉維琪委員)

2. 為推動教學創新，宜建立共同教學及研究之橫向整合機構，並加強統計資料的呈現。(蔡敦浩委員)

五、「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處)：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推廣教育課程，爰增訂推廣教育班及境外教學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上限，以及明訂調降管理費之規定。另依據本校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增訂協助班務及行政支援人員之約用人員支領酬勞規定。

三、依據校長治校理念，鼓勵院系所開辦特色推教課程(盈餘院系所專用)，遂擬比照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調整為 95%(系所)及 5%(學校統籌)。

四、98 年 1 月 15 日本校各項管理費分配比例調整討論會議決議內

容第二點「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開班規劃之預算之編列，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三條規定以有賸餘為原則，其賸餘款應至少編列該班次總收入 1% 以上」，於現行法規並無明訂，應予取消編列。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公告週知。

六、議程附件：

附件 1-1：「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1-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1-3：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十二條修正為：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由開班單位使用之；結餘款之支用，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六條辦理。

【第 2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提升就業能力，達學用合一目標，促進產學合作，並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

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公告週知。

四、議程附件：

附件 2-1：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附件 2-2：本要點草案條文。

附件 2-3：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附件 2-4：本校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試辦三年)。

【第 3 案】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研究員聘用及管理要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核定補助本校 1 案(補助款 4,000 萬元)，惟依據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然法人單位薪資基準係機密不得外流，爰此，擬制訂旨揭草案，期使法人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之薪資處理機制有所依據。
- 三、原行政會議委員建議增列第一點「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之條文，另查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則」，本校業已制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約用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要點」，已限縮聘用人員之薪資上限(最高 79,000 元)。
- 四、教育部為打破傳統限制，活絡教學研究人才流通，特將人員聘

用及借調精神納入計畫，並要求各執行學校須制訂專業辦法規範突破相關限制，又本案經費為自給自足，故仍建議刪除行政會議建議之第 1 點條文。

五、本案通過後，追溯至 5 月 3 日生效，並公告全校週知後實施。

六、議程附件：

(一) 附件 3-1-1：「國立中山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研究員聘用及管理要點」條文草案說明。(行政會議版)

附件 3-1-2：「國立中山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研究員聘用及管理要點」條文草案說明。(產學處建議版)

(二) 附件 3-2-1：「國立中山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研究員聘用及管理要點」條文(草案)。(行政會議版)

附件 3-2-2：「國立中山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研究員聘用及管理要點」條文(草案)。(產學處建議版)

(三) 附件 3-3：研究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

(四) 附件 3-4：106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產學處建議版）。

【第 4 案】

案由：關於投資本校衍生企業「中山莘創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為提供校內創業團隊實質上的幫助、有效鼓勵師生及學術單位創業，並增加學校未來長久的衍生性收入，預計於現有的校園創業機制內，成立「中山莘創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案獲教育部今年度大學校院試辦創新計畫 100 萬元補助，執行第一年種子階段，為今年度國內惟二獲補助的計畫。預計以此為校園衍生企業發展基礎，並在 107 年度更進一步提案啟動階段，爭取 600 萬元補助款。

(二) 公司資本額暫定為 1000 萬元，並分兩階段募資，初始實收資本額計 600 萬元。股權結構訂為學校持股比例為 49%，

校友與相關企業持股比例為 51%。

(三) 本案於 106 年 4 月 6 日與西灣天使及校友徵求投資意願獲得支持。西灣天使創投預計佔股一定比例(接近 20%)，另獲校友多人表達個人認股意願。

(四) 本案為服膺教育部鼓勵的校園衍生企業，將公司設立將登記於校址。於 5 月 11 日已通過企業進駐申請評議委員會。接續將備案報部，在教育部核定後進行設立登記。

二、依設立計畫，本案將分兩階段配合外部募資由學校進行直接投資。

(一) 第一階段：294 萬元(預計實收 600 萬之百分之 49)。

(二) 第二階段：196 萬元(400 萬之百分之 49)。

三、議程附件：

附件 4-1：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核定公文。

附件 4-2：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及簡報。

決議：茲因本案有其教育意義，原則通過。請權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考量是否維持採兩階段募資或一次到位。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及重點：

(一)教務處修正：

1、本校針對獲頒教學類特聘教授(傑出教學獎)及教學績優教師，明定其義務規範，其中辦法第三十條第三款與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獲獎教師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

2、考量數位課程發展型態日新月異，開放式課程並非當前高等教育推動數位課程之唯一潮流，故擬修正辦法第三

十條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三款，針對獲獎教師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之規定，其中「開放式課程」修正為廣義之「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

- 3、經查各頂尖大學獲頒教學獎項教師之義務規範（如附件四），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於相關辦法中明定，且皆未強制獲獎教師須拍攝數位課程。為使本校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有更大彈性，故擬修正前述辦法，由教務處依需求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並提供相關人力與資源之協助。
- 4、另因系所開課需通盤考量教師學術專長與系所課程地圖之整體規劃，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講座有其整體主題架構之考量，並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與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獲獎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二)研究發展處修正：

- 1、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修訂內容，係為講座申請人若符合該獎項具體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該獎項當然得獎人，以鼓勵獲獎教師並簡化行政程序。
- 2、第五十八、第六十條修訂內容，係為審查委員由研發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

(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修正：

- 1、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一(含)者，其計畫經費及管理費之績效，實已超出產學績優教師十餘倍，爰納入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條件之一。另本項不再區分「政府機關」與「非政府機關」，而以整體績效視之。

2、將「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納入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條件之一。

3、符合上述條件者，擬納入「三年一期」之獎勵資格。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

三、議程附件：

附件 5-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5-2：本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5-3：原實施辦法。

附件 5-4：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獲頒教學獎項教師之義務彙整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校務基金達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完成「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本校依中長程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

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議程附件：

附件 6-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件 6-2：「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請研發處修正本校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相關數據。

【第 7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說明：

一、本要點業已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雲端服務已於校園蓬勃發展，為落實資訊資源集中管理，進而營造節能省碳之綠色校園，擬訂此要點，俾利有效執行永續經營之理念。

三、從節能的角度來看，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 178 台虛擬伺服器於 3 台實體伺服器上運行，理論上每年可節省 $0.15(\text{KW}) * 24(\text{時數}) * 365(\text{日}) * [178-3](\text{台}) = 229,950$ 度電 $\div 689,850$ 元及 143,259kg CO₂ 碳排放量。

1 台雲端實體伺服器可以負載 50-75 台虛擬伺服器集中運作，僅需原本在各單位運行的 1/50 或 1/75 電力消耗，對綠色節能

有正面助益。

四、從使用者及使用單位的角度來看，運作一台實體伺服器成本如表所示，電力空調及硬體一年約 3 萬 4 千元，轉換為虛擬伺服器後，每年僅需要 2 萬 1 千 5 百元，還可免去水電保養、過保固後維護費用、自行管理及網路架設等額外衍生成本支出；此外圖資處亦協助量身規劃系統所需資源，摒除運算效能過剩之浪費，使用更為低廉的成本來運作服務，節能之外效率亦高。校園網頁伺服器、公文系統前端伺服器、多數校務行政系統伺服器皆是採用虛擬化技術來充分利用運算效能，節能又省碳。

實體伺服器所需成本	
內容	金額(單位:元/年)
每一伺服器平均所需電力、空調 (假設於正常狀況下，伺服器 1 個單位的電力消耗，同時也需消耗 1 個單位的空調及相關電力轉換的耗損，以此方式估算)	10,000
伺服器含儲存 (105 年度集中採購價格，以使用年限五年平均計算)	24,686
合計	34,686
虛擬伺服器所需費用	
4vCPU / 8GB vRAM / 160GB vDisk (包含維護、電力、空調等所需其他費用)	21,500
合計	21,500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議程附件：本要點如附件。

附件 7-1：本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草案。

附件 7-2：本校虛擬機器使用概況。

附件 7-3：與校外各單位比價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由：有關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 IBMBA)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GHRM)學雜費調整案，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二、旨揭二學程業已將調整理由、研議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與各程序會議紀錄公告於二學程網頁。經 GHRM、IBMBA 4 月 11 日、4 月 14 日各舉辦之公聽會，學生發言踴躍，並無反對之意見。
- 三、本案管院 5 月 9 日院務會議，5 月 10 日學術協調會、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報教育部備查。
- 四、議程附件：
 - 1、 附件 8-1：IBMBA 調整理由。
 - 2、 附件 8-2：GHRM 調整理由。
 - 3、 IBMBA 資訊公開網頁：
<http://ibmba.nsysu.edu.tw/files/14-1108-166746,r934-1.php?Lang=zh-tw>
 - 4、 GHRM 資訊公開網頁：
<http://ghrm.nsysu.edu.tw/files/14-1276-166724,r11-1.php?Lang=zh-tw>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正本校「在職專班收費暨經費管理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在職專班收費暨經費管理原則」第二條條文中，以條列式明確列出，除管理學院與社會科學院3個高階碩士學程班制，可另訂預算外，其餘各班制應依上述原則管理專班經費。
- 二、惟現另有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業經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自訂經費管理原則。爰此，擬修正本管理原則，並業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明訂第一條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第二項」。
- (二)第二條經費管理則原條文，修正「高階經營碩士學程」與「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名稱，並增列「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實際上課時數...」。
- (四)第二條增加第二項：「第一項除外之專班及學程，授權由行政會議逕作決議後實施」。
- (五)第三條修正為：「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議程附件：

附件1：本經費管理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2：本經費管理原則修正草案。

附件3：原經費管理原則。

附件4：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附件5：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記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中午12時）。